

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

沪府备审〔2019〕296号

崇明区政府：

你单位向市政府报送备案《关于印发崇明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沪崇府规〔2019〕1号）。经审查，现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备案。

